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接企业为 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.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/(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